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0584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王丰年文化艺术传媒有限公司(9111010108289190XD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南锣鼓巷 111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3 月 4 日 10 时 10 分至 3 月 4 日 10 时 13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、王禹丹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44、11010103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 该单位检查期间已停业。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该单位检查期间已停业)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该单位检查期间已停业)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3 月 4 日